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KHAC TUAN(中文姓名：阮克俊，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3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KHAC TUAN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捌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NGUYEN KHAC TUAN(中文姓名：阮克俊，下稱阮克俊)於民國114年3、4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阮克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法，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阮克俊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再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阮克俊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4,680元之報酬。

01 理 由

02 一、本案被告阮克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
04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5 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6 規定，經裁定由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克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9 諱（偵卷第210頁、本院卷第110頁），核與如附表二所示之
10 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黃國書所提供之詐
11 欺網站截圖、熱浪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書、匯款紀錄、
12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證
13 人即告訴人林泓毅所提供之匯款紀錄、詐欺網站截圖、與本
14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即
15 告訴人吳宜鴻所提供之匯款紀錄、證人即告訴人沈鴻達所提
16 供之匯款紀錄、證人即被害人楊富臺所提供之匯款紀錄、證
17 人即告訴人梁虔駱所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
18 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及道路監視器影像擷圖、便利商店
19 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20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
21 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就本
28 案涉及被告罪刑相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 29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
30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31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該條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加重刑責之適用範圍自500萬元降低為100萬元，其適用範圍擴大，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500萬元加重門檻，故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本案詐欺犯行均不符合前揭自白減刑之要件，此部分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罪處斷。

02 (五)被告本案犯行，係侵害被害人6人各自之財產法益，應以被
03 害人數決定被告犯罪之罪數。是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貪圖
06 利益，擔任本案詐騙集團之提款車手，共同詐騙他人財物，
07 而被告之分工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
08 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亦屬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
09 緝犯罪之困難，侵害無辜告訴人等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
10 會治安，應予非難；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素
11 行、犯罪動機、目的、所為分工內容、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數
12 額，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3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
14 卷第11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所犯之洗
15 錢罪部分雖定有罰金刑，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及罪責
16 內涵後，認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已足以評價其犯行，自無庸
17 併予宣告罰金刑。另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固非屬
18 於同一人，然其擔任車手頭之方式並無二致，犯罪類型之同
19 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如以實質累加
20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等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21 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在內、外部界限範圍內，為適度反應被
22 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
23 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所犯各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執
24 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6 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驅逐出境，係將
27 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
28 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故外國人犯罪經
29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30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31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決定之，以兼顧人權之

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係合法來臺之移工，卻未能遵守我國法律規定，利用來台工作之機會，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難以期待其恪遵我國法律而適宜在我國居留，且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容任其繼續在本國居留，將對本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

(一)被告自承：本案我有獲得報酬，但忘記金額多少，每領10萬元，會有1,000元的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10頁），依被告上開所述計算，其本案領取合計468,000元，應係獲得4,680元報酬，且尚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被告提領之款項，業已交付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收取，被告並非最終獲利者，倘就上開洗錢財物於參與之共犯間均予重複沒收，尚有過度侵害財產權之虞，故認就上開被告已轉交之洗錢財物如宣告沒收，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六、退併辦之說明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49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移送併辦部分，固經檢察官以與本案屬同一案件為由，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本案已於115年2月5日辯論終結，上揭移送併辦意旨書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2月12日始送達本院，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11日函上本院收件章戳印附卷可憑，故本院就此部分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彭品嘉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NGUYEN KHAC TUAN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1

2	附表二編號2	NGUYEN KHAC TUAN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3	附表二編號3	NGUYEN KHAC TUAN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4	附表二編號4	NGUYEN KHAC TUAN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5	附表二編號5	NGUYEN KHAC TUAN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6	附表二編號6	NGUYEN KHAC TUAN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被 害 人	詐騙方法	①匯款時間 ②匯款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 戶	①被告提領時間 ②被告提領地點 ③被告提領金額
1	黃 國 書	於114年5月1日某 時，本案詐欺集 團其他成員向黃 國書佯稱：加入 博奕網站，依指 示操作，如操作 成功可與其他女 會員交友云云， 致黃國書陷於錯 誤，為右列匯 款。	①114年5月1日1 3時50分許 ②3,088元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0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①114年5月1日15時5 4分許 ②彰化縣○○市○○ 路000號(下稱全家 超商員林新育英 店)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 6時9分許 ②5,088元		①114年5月1日18時4 5分許 ②彰化縣○○市○○ 路0段000號(下稱 員林三橋郵局) ③51,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		①114年5月1日19時5

			8時6分許 ②25,888元		6分許 ②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員林大仁店)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9時27分許 ②5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9時59分許 ②員林三橋郵局 ③42,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9時30分許 ②16,510元		①114年5月1日20時46分許 ②彰化縣○○市○○路0段0號(統一超商真愛門市) ③4,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9時47分許 ②50,00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號帳戶	①114年5月1日20時34分許 ②彰化縣○○市○○路000號1樓(全聯員林育英店)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9時51分許 ②33,490元		①114年5月1日20時38分許 ②員林三橋郵局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20時16分許 ②16,510元		①114年5月1日20時39分許 ②員林三橋郵局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2日11時7分許 ②7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20時40分許 ②員林三橋郵局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20時40分許 ②員林三橋郵局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20時41分許 ②員林三橋郵局 ③5,000元
					①114年5月2日11時55分許 ②彰化縣○○市○○路0段00000號(上海銀行員林分行)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2日12時3分許 ②彰化縣○○市○○路○段000號(下稱統一超商員東門市)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2日12時4分許 ②統一超商員東門市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2日12時4分許 ②統一超商員東門市 ③14,000元
2	林泓毅	於114年4月26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林泓毅佯稱：加入交友網站，可與小姐約見面云云，致林泓毅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	①114年5月1日16時55分許 ②3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7時3分許 ②3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7時13分許 ②10,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號帳戶	①114年5月1日17時41分許 ②全家超商員林新育英店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7時42分許 ②全家超商員林新育英店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7時43分許

					②全家超商員林新育英店 ③10,000元
					①114年5月1日17時44分許 ②全家超商員林新育英店 ③20,000元
3	吳宜鴻	於114年4月23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吳宜鴻佯稱：要與女孩約會聊天要先匯款云云，致吳宜鴻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	①114年5月2日10時16分許 ②20,000元		①114年5月2日11時0分許 ②彰化縣○○市○○路00號(全家超商-員林富城店) ③20,000元
4	沈鴻達	於114年5月1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沈鴻達佯稱：加入會員後，要與女孩見面要先匯款云云，致沈鴻達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	①114年5月2日14時23分許 ②5,000元 ①114年5月2日16時9分許 ②15,000元		①114年5月2日16時34分許 ②彰化縣○○市○○路000號(下稱全聯員林法院店) ③20,000元
5	楊富臺	於114年4月30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楊富臺佯稱：要購買電腦主機，要先付訂金云云，致楊富臺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	①114年5月2日14時42分許 ②30,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5月2日16時44分許 ②全聯員林法院店 ③20,000元 ①114年5月2日16時45分許 ②全聯員林法院店 ③10,000元
6	梁虔駢	於114年4月中旬某時，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	①114年5月2日20時59分許 ②20,000元		①114年5月2日21時34分許

(續上頁)

01

		梁虔駢佯稱：若欲匹配美女須要加入會員並儲值云云，致梁虔駢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			②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員勝門市) ③19,000元
--	--	---	--	--	--------------------------------------